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

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

第十五編 清季對外交涉(二)俄日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111
N607
572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
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編輯委員會編輯

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 ⑮

第十五編 清季對外交涉(二) 俄、日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初版

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 ⑮

第十五編 清季對外交涉(二)俄、日(全一冊)

基本定價八元正

主編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編輯委員

王聿均 王爾敏 呂實強
李守孔 李定一 李國祁
李雲漢 張玉法 蔣永敬
王壽南(召集人)

發行人 朱建民

印刷所及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編輯委員會編輯委員

王聿均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王爾敏 香港中文大學教授

呂實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李守孔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李定一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李國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李雲漢 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玉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蔣永敬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王壽南_(召集人)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

編 例

一、本書選錄之論文係在國內外期刊雜誌已發表者，論文概括之時間約始於一八三〇年代，止於民國六十年代。

二、本書共分三十編，各編標題如下：

第一編 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

第二編 教亂與民變；

第三編 太平天國；

第四編 教案與反西教；

第五編 湘軍與淮軍；

第六編 自強運動(一)通論；

第七編 自強運動(二)外交；

第八編 自強運動(三)軍事；

編 例

第九編 自強運動(四)工商業；

第十編 自強運動(五)鐵路與電線；

第十一編 中日甲午戰爭；

第十二編 戊戌變法；

第十三編 庚子拳亂；

第十四編 清季對外交涉(一)英、美、法、德；

第十五編 清季對外交涉(二)俄、日；

第十六編 清季立憲與改制；

第十七編 辛亥革命；

第十八編 近代思潮；

第十九編 民初政治(一)；

第二十編 民初政治(二)；

第二十一編 民初政治(三)；

第二十二編 新文化運動；

第二十三編 民初外交；

第二十四編 護法與北伐；

第二十五編 建國十年；

第二十六編 對日抗戰；

第二十七編 中共問題；

第二十八編 區域研究；

第二十九編 近代歷史上的臺灣；

第三十編 復興基地建設。

三、本書所選以用中文撰寫之史學論文爲範圍，譯稿、書評、掌故、資料編纂等不收錄。

四、選錄之論文以具備論文形式者爲主，但部分論文雖不具論文形式，然因其能廣泛參證資料，以嚴肅之態度研究問題，具有論文之實質，亦予選錄。

五、論文大多選自世界各地出版之中文學術期刊，以民國三十八年以後發表者爲主，但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於中國大陸出版之論文則不收錄。

六、本書選錄之論文，儘量包括各種不同之觀點與不同方向之探討，俾便學界參閱。

七、中國近代現代史論文浩如煙海，本書僅能暫定三十個項目略加容納，割愛與遺漏者自屬難免，尙希讀者與作者鑒諒與指正。

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 ⑮ 目錄

第十五編 清季對外交涉(二)俄、日

一、中日交涉中的歷史教訓·····	(郭廷以)·····	一
二、中日修好條約初探·····	(吳文星)·····	一五
三、近代中日關係探源及兩國外交使才舉例·····	(梁嘉彬)·····	五九
四、琉球亡國中日爭持考實·····	(梁嘉彬)·····	七五
五、清代琉球懸案始末·····	(梁中英)·····	一九三
六、中日長崎事件之交涉(一八八六——一八八七)·····	(王家儉)·····	二一五
七、朝鮮壬午軍亂時的中日交涉·····	(孫啓瑞)·····	二七一
八、甲午戰前中日天津條約背景探原·····	(梁中英)·····	二九三
九、光緒初期中韓邊務交涉·····	(嚴錦)·····	三二七

十、清末(一八八三——一八八六) 中韓俄的關係

——兼論穆麟德主倡的韓俄密商……………(孫啓瑞)……………三八九

十一、中俄伊犁交涉……………(程文華)……………四二五

十二、李文忠使俄與光緒中俄密約……………(李玄伯)……………四九五

十三、庚子年中俄在東三省之衝突及其結束……………(楊紹震)……………五八三

十四、拳亂後中俄交收東三省問題(一九〇〇——一九〇二)……………(黃俊彥)……………六三七

中日交涉中的歷史教訓

郭廷以

一、

如果就相交之道來論，中國絕無負於日本，日本大有愧於中國。八十年前的兩千年，中國施之於日本者甚厚，有造於日本者至大，八十年來日本報之於中國者極酷，爲禍於中國者獨深。近代中國所受的創痛，縱不能謂均係來自日本，而實以日本所給予者爲最多最鉅。結果中國固飽食其害，但日本又何嘗蒙利？損人害己，徒爲第三者製造機會，誠所謂兩敗俱傷，親者痛，仇者快！

十九世紀中期，是遠東局勢激變的時代，中日同爲遭受侵凌的國家，同面臨一新的危機，處境相若，利害相近。以地理的關係，中國首當自西而東的洶湧巨潮之衝，南而海洋上的英吉利，北而大陸上的俄羅斯；以歷史的關係，中國有其悠久傳統與自得文化，雖不拒人千里，亦不輕於去從。日本情形大異，而最近的中國又作了它的前車，它明白了如何因應。在明治維新前五年，即一八六三（同治二年，日本文久三年），目光炯銳的李鴻章，於其上曾國藩書中曾云「其國之君臣卑禮下人，求得英法秘巧，鎗礮輪船，漸能製用，遂與英法相爲雄長」，備致贊佩之意，毫無嫉忌之情。明治維新之後，他又論到日本「自與西人定約，廣購機器兵船，仿製鎗礮鐵路，又派人往西國學習各色技業，其志固欲自強以禦

侮」，於欽慕之中實有諒宥。設若日本的自強始終是爲了「禦侮」，不惟是中國之幸，東亞之榮，世界之福，更是日本的應取之道。然而事實上證明其絕不如是。它明於現勢的如何因應，但昧於將來的如何自處。

少數較有遠識的日本人，鑒於東方國際情況的劇變，「日本介居其間，譬如孤城獨峙，勢將危殆」，俄國尤爲可怕，欲「求唇齒之邦於宇內，舍滿清殆無有也」，這是正確的看法。但是另一部分有力者，不作此想，認爲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政治仍然不整，內有長髮（太平軍）之擾，外被英法之侵（一八五八—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之役）。……先發制人，後發制於人，以今日之形勢論，宜先出師，取清之一省，而置根據於亞東大陸之上，內以增日本之勢力，外以昭武勇於宇內。……清人與日本人異，苟兵力足以制其民，則無不帖然從服」。其視中國爲如何，及其居心爲如何，昭然若揭。八十年間日本的策略大體不離乎此。但並未全如其打算，內憂外患的中國，固予以可乘之機，然而兵力既不能使中國人民「帖然從服」，先發亦未能制人，終且爲人所制。甲午戰前，尚係伺隙而動，乘危侵凌，甲午戰後，猙獰面目已露，民初以來，變本加厲，投降前的十五年，則等於瘋狂。

二、

日本之走進近代國際政治，爲一八五四年的事，較中國尚遲十二年；此後的十年，雖是中國內外多故，情勢岌岌，日本亦正自顧不暇。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日本明治元年）明治維新，立即移其目光

於中國。過去的二十餘年，中國連遭英法的軍事打擊，俄國的鯨吞蠶食，十八年的長期內亂，積弱不振，一八七〇年西南西北的騷動正在有加無已（黔苗及雲南陝甘新疆回變），而天津教案（法國領事遇害），不惟幾演成中法之戰，且招致列強的共同抗議與示威。就在此時，日本派出了專使前來，預請訂約，用意已屬不善。新任直隸總督李鴻章是相當認識日本的，如予拒絕，「必爲我仇」，何況日使又動之以「宜先通好，以冀同心合力」的甘言。及後議及約文，日使則定要援據以往中西不平等條約的成例。最後除了「利益均霑」一款，其餘如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等事，應有盡有。中國願以平等地位待日本，日本反以不平等待中國，如何會作到「同心合力」？約文中的第二款，謂此後兩國應互相關切，若他國生事，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爲調處，這是中國的主張，足見中國確想作到「同心合力」。條約訂立於一八七一年，日本遲不批准，翌年竟提出修改要求，不惟要添入最惠國條款，且主刪除此一條款。李鴻章斥其墨藩未乾，忽翻前議，責其失信反覆，堅不允行。日本的存心，亦即可知。這是中日雙方態度的開始表現，孰是孰非，無庸多說。

條約的第一款明定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而在換約之年（一八七三），所謂臺灣「番地征討」已呼之欲出，「征韓論」亦正高唱入雲。後者暫時雖未成事實，前者竟於翌年揭開。既不預先行文照會，逕自發兵犯境，不惟破壞條約，亦且是無理取鬧，行徑詭變，譎詐已極。誠如李鴻章所說：「去年纔換和約，今年就起兵來，如此反覆，當初何必立約？我從前以君子相待，方請准和約，如何卻與我丟臉？可謂不够朋友！」「口說和好之話，不做和好之事。」「大丈夫做事，總應光明正大，雖兵行詭道，而兩國用兵，題目總要先說明白。」李以「君子」「朋友」看待日本，而它不以君子朋友自居；李

希望中日「和好」，勸告日本做事「光明正大」，等於癡想。這時正是日軍在臺灣大肆燒殺，陸軍大臣上其「外征三策」，太政大臣通知陸海兩省準備對華軍事。大規模的戰爭雖不曾演成，而日本專使大久保利通對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當時的外交部）的兇狡狠辣，爲前所未有。日本第一次的對華最後通牒，即是他所提出，措詞萬分令人難堪！聲言「兩國生靈終爲何狀，未可知也」！兩週之後，再以恫嚇的口吻，表示決裂，各行其是。這是一種什麼樣的態度？中國屈服了，中國的地位更低落了，我們無力抗拒西洋，亦不敢抗拒日本。談判的期中，英國已想乘機漁利，第二年即以滇案（馬嘉理事件）爲題目以逞其大慾。同時中國當局對日本的想法亦完全改變了，「寇志漸長」，和好無望，「目前惟防日本爲尤急」（軍機大臣兼總理衙門大臣文祥語），這是中日關係的大轉向，而其責自有人負。

三、

日本之干涉琉球，始於中日訂約的次年，實行併滅，在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明治十二年），正當伊犁交涉之時，不久中俄關係緊張，中國深恐日俄相結，日本果然起而勒索。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六月俄國兵船駛向長崎集中，作進擾沿海的姿態，七月日本重提琉球交涉。並及最惠國條款。北京當局不敢堅拒，若干人士亦主速了此案，聯日孤俄，但反對過分對日讓步者亦多。李鴻章對日原抱善意，而近十年來日本所給他的印象，使他不能不改變態度。他認爲海防重要，日本近在肘腋，尤爲中土大患，西北問題，比較次要。俄國的強大，在日本之上，俄事了，則日本即戡其戒心；俄事未了，則日

本將萌其詭計。「與其多讓於倭而倭不能助我以拒俄，則我既失之於倭，而又將失之於俄；何如稍讓於俄，而我因得借俄以懾倭。夫俄與日本強弱之勢，相去百倍，若論理之曲直，則日本之侮我爲尤甚」。這是李鴻章聯俄動機的由來，亦是聯俄政策的最初表現。其是非得失且不必論，而逼得中國走向此途的則爲日本。

朝鮮問題更是中日爭執的癥結。日本對華的前期政策，在這一幕中，儘可能的發揮。侵臺之前，征韓之議雖起，然尚有所顧慮，侵臺之後，確實證明中國對於自己的本土尚無護衛之力與果決抗拒之志，何況於屬邦朝鮮。江華島事件一起（一八七五）日本即決定斷然處置，否認中韓一體的歷史關係。當李鴻章與日使森有禮談判之時，仍想納中日關係於正軌，謂東方諸國，「均須同心和氣，挽回局面，方敵得歐羅巴住」，而森有禮則赤裸裸的說出，「和約沒有用處，國家舉事，祇看誰強，不必盡依着條約」！更進而謂「萬國公法亦不可不用」！李鴻章警告他不可一味逞強，否則終不爲天地所容，如若開仗，「我們一洲自生疑衅，豈不被歐羅巴笑話？」森有禮的回答是：「歐羅巴正要看我們的笑話！」這是什麼話？這是什麼態度？最後李又忠告他「俄羅斯聽見日本要打高麗，即擬派兵進紮黑龍江口」，「那時亂鬧起來，真無益處。」但是日本正要人家看笑話！

李鴻章原本無意反日，更非無保留的親俄，他知道俄國一樣的不是朋友，屢次向朝鮮當局道及備禦俄人之方。江華事件過去之後，不久（一八七六年十月）日本前外務卿副島種臣過天津與李論及時事，表示中日當併力防俄，李曾稱贊他才略不凡。接着森有禮亦和李談到俄人南侵的可慮，欲與中韓聯合以拒，決不同室操戈，李亦深韙其議，並云彼此均應體恤朝鮮孤立之情，不可逼迫以難堪之事。中日關係

似有新的轉機，而實際日本毫無誠意，併力防俄，絕非由衷之論。伊犁事件日本所表現的態度，使李無法再寄予希望。中法戰爭的期間，其對朝鮮的行事，益使李鴻章不能不先其所急，全力應付日本。

一八八二年的朝鮮京城兵變（壬午事變），即令非日人策動，而其此後則謀我愈急。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明治十七年）中法明白決裂，日人誘說法人北犯，蠱惑韓人叛華，威嚇利誘，謂中國將被瓜分，於是有二次韓變（甲申之亂），日軍公然參加，中日竟至交兵。翌年挾制中國訂立天津條約。中國之所以不能全力援救臺灣，李鴻章之所以於諒山大捷之後，仍不得不對法讓步，放棄越南，即是爲了應付日本。就在此時，俄國的魔掌伸入了朝鮮半島，要求韓國的練兵權，干涉外交，覬覦港口，朝鮮大有完全拆入俄國之勢。一時日本頗感中日相持之非得計，後以俄國對英美有所顧忌，暫爲縮手，日本故態復萌，終於有甲午之戰。

四、

甲午之戰的近因，一爲東學黨之亂；二爲中日撤兵問題；三爲共改韓政問題。東學黨與日本的侵華秘密組織「玄洋社」（即後來的黑龍會）的關係，日本之如何狡不撤兵，如何故拿改革韓政問題以難中國，促使中日破裂，挑起戰爭，這裏均不擬多說，我們祇看它戰勝後對中國的氣焰與惡狠態度，及李鴻章所表示的意見。中國第一次赴日的和平使者，在廣島備受日本的欺辱，議和大臣應得的權利，亦不許照享，伊藤博文（日首相兼全權）的說帖對中國復多斥責譏訕之詞。及馬關談判正式開始，李鴻章首謂

中日「總以永好爲是，如尋仇不已，則有害於華者，未必於東（日）有益」，彼此「應力維亞洲大局，永結和好，庶我亞洲黃種之民，不爲歐洲白種之民所侵蝕」。次對於日本的改革進步，深致贊美，又論東西形勢，以戒兄弟鬩牆之招外侮，確能見其遠大。而日本外相陸奧宗光則謂爲「東方經世家家常茶飯之談」，甚至說他「狡猾」！二次談判，提出苛刻的停戰條件，執意不讓，李鴻章再度解說：「中日係切近鄰邦，豈能長此相爭？久後必須和好。但欲我好，須爲中國預留體面地步，否則，我國上下傷心，卽和亦難持久」。三次談判，他勸日本「回頭」，「少走幾邁，不亦可乎？」但是器小易盈，志得意滿的日本見不及此，決不肯「回頭」或「少走」。

談到正式和約，日本提出割地、償款、重訂商約等酷辣要求，李鴻章在答覆的說帖中，謂「如勒令中國照辦，不但不但杜絕爭端，且必令日後兩國爭端紛紛而起，子孫永成仇敵，」「爲彼此臣民深謀遠慮，自應立一永遠和好互相援助之約」，「屹然爲亞洲東方築一長城，不受歐洲各國之狎侮。日本如不此之圖，徒將一時兵力，任情需索，則中國臣民勢必嘗膽臥薪，力籌報復，東方兩國，同室操戈，不相援助，適來外人之攘奪耳。」說帖的結尾，他重行向日方忠告，謂「極盼約章一切妥善，毫無流弊，……兩國民生後來數世之造化命運，皆在兩國全權大臣掌握之中。……今日賠費數目或多或少，今日思得兵力所到之地，以增幅員，或廣或狹，皆屬無關緊要。至於中日兩國官民，日後或永遠和好，或永遠讐仇，則有關於日本之國計民生者甚大」，他希望使「將來嫌隙無從而生，弊端無從而起，」兩國百姓「永遠和睦，彼此相安，福澤綿長。」

這番有關中日兩國未來命運的大道理，在日方則視爲不入耳之言，反認李鴻章迷夢未醒，置之不

理，專一逼迫李鴻章將條款「可否之處」，明白作覆。伊藤限令李經方（鴻章子）卽作諾或否的確答。聲言日本爲戰勝者，中國爲戰敗者，如談判破裂，命令一下「則北京之安危，有不忍言」，「中國全權大臣一去此地，能否再安然出入北京城門，亦屬不能保證」，李伊第四次談判之時，伊藤再言「但有允不允兩句話而已」，毫不放鬆。最後一次談判，李鴻章苦苦哀懇，伊藤仍說「萬難少讓」，「此係盡頭地步」。此時李不能不佩服日人的「口緊手辣」，並補充一句謂「將來必當記及」！但日本是不問將來的。

五、

日人常說李鴻章的外交政策是「以夷制夷」，尤其是要聯俄制日。李鴻章，甚至中國，何以要走這個路線？這是日本之力？琉球問題開其端，甲午之役促其成，這是饑不擇食。俄國虎視眈眈，時時在找機會，在造機會，而日本人又一力爲助。甲午爭端初開始時，李鴻章正感無奈，俄使喀西呢（A. P. Cassini）挺身而出，義形於色的說「不容日本妄行」，並謂日本如不撤兵，卽用實力壓迫。這自是李鴻章求之不得的。直至戰爭爆發的前三天及後一天，喀西呢尚告訴李鴻章，已電請他的政府派兵驅逐朝鮮日軍，及英俄已經商妥，勒令漢城日軍退往仁川，日如不遵，必有辦法。不少史家謂李鴻章爲俄國所誤，外交積極，軍事落後。不少史家謂喀西呢並不能代表俄國政府的政策，李鴻章輕信他的大言。其實是俄國自有其陰毒策略，它惟恐李鴻章對韓事縮手鬆勁，它惟恐中國不敢對日應戰，它惟恐遠東不亂。